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13	微特电机	2025年9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10、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1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12、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1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30-9:25

(三) 登记地点：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罡园路 6 号(微特电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雨林 联系电话：0523-89665988 联系传真：0523-89665988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罡园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